

**2018 年武汉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申请工作动员大会**

会 议 资 料

主办单位：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武汉大学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有关事项的通告	1
武汉大学 201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及资助工作小结	5
关于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材料的承诺函	9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清单	10
武汉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2018）	11
2018 年度武汉大学博士后申请国家基金承诺函	13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须知	14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诚信须知	18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编报须知	20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限项申请规定	24

武汉大学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申请有关事项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请工作已经开始。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国科金发计〔2017〕116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申请接收

1. 我校 2018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集中接收工作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始，2018 年 3 月 11 日 16 时截止，逾期将不受理。

2. 2018 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部分重大项目、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部分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数学天元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等。

3. 不在集中接收申请范围的部分项目类型，项目指南将另行公布。对于随时接收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等项目，申请人应避免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4. 2018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重点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开展无纸化申请试点。

二、申请书撰写方式

各类型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人须采用本人的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ISIS 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在线填写。

三、申请人注意事项

（一）申请书填写与提交

1.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下载打印最终 PDF 版本《申请书》，并保证纸质与电子版《申请书》内容及版本号一致。纸质申请书必须胶装，双面打印，签字页朝外作为封底，否则不予受理。

2. 申请人（除重点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外）在所在二级单位设定的本单位申请截止时间之前将全套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包括：申请人和所有主要参与人本人签字的纸质《申请书》原件，有关证明信、推荐信、承诺函和其他特

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 以及签字盖章的《武汉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交至所在二级单位。

3. **申请人(重点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在所在二级单位设定的本单位申请截止时间之前将**全套申请材料一式一份**(用于信息确认及存档。包括: 申请人和所有主要参与人本人签字的纸质《申请书》原件, 有关证明信、推荐信、承诺函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如有合作单位, 申请书必须盖合作单位章**), 以及签字盖章的《武汉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交至所在二级单位。

4. 申请材料须由院系集中提交, 不接受个人单独提交的申请书。

(二) 其他注意事项

1. 请申请人务必仔细阅读《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尤其是其中的《**申请须知**》、《**科研诚信须知**》、《**预算编报须知**》和《**限项申请规定**》篇。

2. 请申请人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含申请人及参与人员), 保证其真实有效。包括:

1) 人员的身份证件号。拥有中国籍的一律采用本人二代身份证号, 拥有外国籍的一律采用本人护照号。

2) 人员所在院系所。为人员所在二级单位的准确全称。此选项为下拉菜单选择, 不得空置不选。院系所归属信息缺失或错误的申请人, 学校无法提交其《申请书》。

3) 人员联系方式。“电子邮件”一栏请尽量使用武汉大学邮箱; 不要使用 yahoo、Gmail, 163 以及二级单位的邮箱(这些邮箱无法收到基金委系统邮件); “联系电话”一栏请填写可联系到本人的手机号码。

3. **ISIS 信息系统和学校不提供“查超项”服务。**请申请人仔细阅读《项目指南》中的限项申请规定, 自行负责判别申请人和项目主要参与人是否存在“超项”情况。

4. 直接费用中各项科目不设比例上限。“劳务费”一般情况下建议不超过 30%。“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 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有合作单位的, 申请人必须在预算说明书中说明合作研究单位的名称、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 承担资金额、占总资助金额的比例、分预算以及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

5. 本年度部分科学部调整了申请代码或调整了资助范围, **新增了地球环境学科、人工智能学科、教育信息化学科等**。化学科学部所属申请代码进行了**全部重组**。请申请人务必注意查阅《指南》。

6.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人签名时请采用楷体, 并保证签名和打印的姓名汉字一致。不一致的申请书将被初筛。

7. 申请人须是我校教师或正式聘任人员, 其中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申请科学基金项目时, 应当提供武汉大学的聘任合同复印件, 并

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我校工作时间的说明（要求聘期覆盖所申请项目的执行期，武汉大学人事部门盖章），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同时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员须在简历中说明。

8. 申请人为正在我校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的，须向科发院提交一份人事部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书（模版文件请向本单位科研秘书索取）。

9. 申请人为我校已退休人员的，所在院系须向科发院出具承诺函。

10. 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时只需提交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

11. 系统操作上的疑问，请务必先查阅 ISIS 信息系统角色培训。链接如下：
<https://isisn.nsf.gov.cn/egrantres/html/train.html>

四、二级单位的职责

（一） 申请书的准备

1. 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申请工作量制定本单位的申请截止时间。二级单位的截止时间应在校内截止时间之前，并应避免在线申请的网络拥堵。

2. 二级单位负责开通本单位申请人的 ISIS 信息系统用户，敦促申请人更新个人信息，检查，汇总本单位《申请书》。

（二） 申请书的检查

3. 二级单位对《申请书》是否合规、完备和真实负有审查职责，特别是应对申请者和参与者的个人信息进行核实（职称、学历、学位、年龄、在岗状态）。

4. 二级单位发现申请材料存在问题时，应告知申请人并将《申请书》在线退回至申请人。

（三） 申请书的接收和上报

5. 二级单位在校内截止时间之前将汇总本单位的申请材料，按 ISIS 系统生成清单的顺序排序，会同本单位《武汉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关于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申请项目清单》和其他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并交至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处。

请注意，由于今年申报特殊性，院系须将不同类型分类后，提交两套清单。重点项目和优青项目提交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和一套清单，其他类型项目须提交一式两份纸质申请材料和一套清单。

纸质申请书必须胶装，双面打印，签字页朝外作为封底，否则不予受理；不在清单中的项目，不予受理。

6. 提交时《申请书》中“依托单位公章”暂不用盖。待院系科研秘书和科发院项目处联合进行形式审查后，统一盖学校公章。

（四） 重点类项目的组织

除抓好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之外，各二级单位应注重提高申请质量，并重点组织好本单位的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

基金项目、重点类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的申请工作。

五、我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集中受理工作时间表

时间节点	工作安排	备注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3月11日	申请人在线填写并完成和提交申请书 二级单位检查、汇总和上报申请书。	申请人确保申请人和参与人身份证件号和姓名无误；确保《申请书》内容完整、真实和合规。
2018年3月6日- 2018年3月11日	科发院受理二级单位汇总上报的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书必须胶装，双面打印，签字页朝外作为封底，否则不予接收。
2018年3月11日- 2018年3月17日	对全校申请书进行汇总、排序和检查签名遗漏，在线审核提交，盖章。	
2018年3月18日	科发院将全校申请书纸质材料统一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联系人：熊鸣、赵珺、李霄

联系电话：68772100，68776805

E-mail: wdjcb@whu.edu.cn

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科研项目管理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武汉大学 2017 年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及资助工作小结

2017 年度全校申报各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共计 1760 项，比 2016 年增加了 176 项，其中 3 月集中受理期共计申报 1598 项(其中面上项目申报 847 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报 575 项，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37 项，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64 项，重点项目和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共 34 项，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 8 项，联合基金项目 12 项，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 7 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9 项，部委推荐 1 项，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4 项)。申请总量在全国排名第 12 位。集中申报期初审不予受理率与去年持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获批各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61 项，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9 项，批准直接经费 35965.17 万元，较去年增加了 13550.82 万元。其中：面上项目 259 项，经费 15265 万元；青年基金项目批准 140 项，经费 3099.8 万元；重点项目获批 5 项，经费 1395 万元；重大项目课题 3 项，经费共计 882 万元；重大研究计划 9 项，经费 2488 万元；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13 项，经费 375.37 万元；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 3 项，经费 216 万元。优秀青年基金 10 项，经费 1300 万元；杰出青年 5 项，经费 1645 万元；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 2 项，经费 2100 万元；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委推荐）1 项，经费 6500 万元；应急项目 8 项，经费 159 万元。

2017 年度我校面上项目资助率 30.58%，高于全国平均资助率 7.99 个百分点；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率 24.3%，高于全国平均资助率 1.89 个百分点。

武汉大学 2017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获批情况统计

(按获批金额排序, 全校平均资助率为 26.19%)

序号	院系名	申请项目 总数	获批项目 总数	获批直接经费 (万元)	资助率
1	动力与机械学院	58	11	6885	18.97%
2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82	26	3344	31.71%
3	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45	17	2334.97	37.78%
4	水利水电学院	74	28	2292	37.84%
5	人民医院	386 (第一)	58	2256	15.03%
6	生命科学学院	83 (第三)	31	2121	37.35%
7	测绘学院	53	18	2086	33.96%
8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62	21	1450	33.87%
9	计算机学院	57	21	1364.4	36.84%
10	经济与管理学院	61	23	1225	37.70%
11	中南医院	218 (第二)	35	1220.8	16.06%
12	数学与统计学院	28	12	1030	42.86%
13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40	15	928	37.50%
14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34	17	872	50.00%
15	口腔医学院	68	22	859	32.35%
16	医学研究院	12	7	856	58.33%
17	电子信息学院	58	15	746	25.86%
18	基础医学院	60	15	698	25.00%
19	药学院	41	8	635	19.51%
20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39	9	546	23.08%
21	高等研究院	10	9	336	90.00%
22	电气工程学院	34	8	326	23.53%
23	信息资源研究中心	1	1	287	100.00%
24	城市设计学院	27	7	238.5	25.93%
25	GPS 中心	23	5	236.5	21.74%
26	信息管理学院	19	6	188	31.58%
27	南极中心	9	3	164	33.33%
28	健康学院	23	3	134	13.04%
29	地球空间信息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10	5	123	50.00%
30	印刷包装系	5	1	60	20.00%
31	国际软件学院	9	2	51	22.22%
32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2	1	20	50.00%

武汉大学 2017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获批情况统计

（按经费增长数排序）

序号	院系名	2017 年直接经费 (万元)	2016 年直接经费 (万元)	增长经费 (万元)
1	动力与机械学院	6885	558	6327
2	测绘学院	2086	327	1759
3	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334.97	767	1567.97
4	水利水电学院	2292	1264.5	1027.5
5	人民医院	2256	1254.3	1001.7
6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872	267	605
7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928	365	563
8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1450	902.75	547.25
9	计算机学院	1364.4	868	496.4
10	中南医院	1220.8	742.3	478.5
11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3344	2916.5	427.5
12	电子信息学院	746	501.2	244.8
13	药学院	635	394	241
14	城市设计学院	238.5	123	115.5
15	口腔医学院	859	815.5	43.5
16	南极中心	164	126	38
17	地球空间信息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123	87	36
18	国际软件学院	51	41	10
19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25	1218.8	6.2
20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546	542	4
21	印刷包装系	60	62	-2
22	医学研究院	856	883	-27
23	GPS 中心	236.5	311	-74.5
24	电气工程学院	326	535	-209
25	数学与统计学院	1030	1253	-223
26	基础医学院	698	980	-282
27	信息管理学院	188	715.2	-527.2
28	生命科学学院	2121	3027.8	-906.8

2017 年集中申报期申请项目初审结果汇总表

序号	不予受理原因	总项数	我校项数	二级单位
1	超项（包括项目组成员）	136	1	电子信息学院
2	申请书内容不完整、信息有误	504	1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3	不属于本学科资助范畴	517	4	人民医院（2项） 中南医院（2项）
4	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未签字或非本人亲笔签名	291	2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人民医院
5	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公章未盖章或是非法人公章，或所填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523	2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健康学院
6	研究期限、经费等内容不符合指南	476	2	生命科学学院 药学院
7	在职博士生未提供导师同意函	229	0	
8	中级职称推荐信只有一封或无推荐信推荐人身份不明，没有注明单位和职称	231	1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9	代码填写错误	343	0	
10	未按要求填写附注说明	72	0	
11	违规，不符合申请资格	37	0	
12	社科项目未结题、或未提供结项证书复印件或未加盖公章	37	2	信息管理学院
13	博士后缺承诺函	59	0	
14	提交材料不齐全	26	0	
15	人员无书面合同或合同不符合要求	49	0	
16	合作单位数量或相关信息不符合项目指南要求	32	2	城市设计学院 动力机械学院
17	其他签字，各种签字材料未签字	3	0	
18	其他	182	3	生命科学学院 基础医学院 测绘学院

关于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材料的承诺函

学校科发院：

我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申报的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有关管理规定，申请人（含课题组成员）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且申请书提供的信息全部是真实的。

上报申请书共计___项，各类别项目数如下：面上项目___项、重点项目___项、重大研究计划项目___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___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___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___项、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___项、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___项、其他___项。

以上各类别的上交版纸质申请书经由申请人以及所有参与成员认真阅读并亲笔签名。如有申报材料和《申报项目清单》信息不实、弄虚作假或出现项目形式审查问题的，本人及本单位愿意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学校依法处理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申请项目清单（请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申请项目清单

二级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类别	科学部编号	申请代码	申请人	项目名称	版本号	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是否有人事号或学校认可的正式合同（请注明类型）	博士后、中级职称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									
3									

1. 学校认可的正式合同包括：学校人事部门认可的人事聘用合同和科发院认可的依托申报合同。其中，我校聘用的非全职境内外人员的聘任合同复印件须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依托申报合同的扫描件须作为电子附件上传，原件须作为纸质申请书附件上交基金委。

2. 退休人员请注明。

3. 同时受聘于多家依托单位的请注明。

武汉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2018）

请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并在“□”处打“√”，与本项目无关的项目请打“×”，双面打印
该表由二级单位审核后报学校科发院，以备基金委监督部门核查

1	已做超项检查。	□
2	已做申请人资格审查（我校在职人员）。	□
3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没有超龄（男性未满 35 周岁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未满 40 周岁 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且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含小额资助）。	□
4	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版本号一致。	□
5	纸质文件使用 A4 纸双面复(打)印，胶装（非订书钉简易装订）。最后签字盖章页单面打印（签字面朝外装订做为封底）。	□
6	申请书纸质文件一式 2 份（申请优青和重点项目为 1 份）。	□
7	申请书的所有内容是真实的、不含涉密信息。	□
8	非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且本年度未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时除外）。	□
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9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已按要求填写。	□
10	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终止时间与《指南》中所申请项目类型的资助期限一致。	□
11	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当年未借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	□
12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工作单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或附属医院人事档案一致）。	□
13	有合作单位的，已准确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	□
报告正文部分		
14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内容规范、无遗漏。	□
15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
16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
17	申请人简历个人论著目录已详细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奖励情况已详细列出全部受奖人员、奖励名称等级、授奖年等。	□
18	申请者简历部分必须包括项目组 主要成员 的学历和研究工作经历，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
19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	□
20	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已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21	购置 1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及设备已逐项说明与项目研究的直接相关性及其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22	经费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已准确填写，且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有合作单位的，已按要求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签字与盖章页		
24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项目组成员亲笔签名，且均与印刷体姓名及其证件信息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25	有合作单位的，合作单位公章已盖（红章，非彩色打印件，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盖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科技处公章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6	我校在站博士后申请项目时，需要提供纸质博士后承诺函作为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7	未获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以下人员需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专业，同时还须提供导师推荐信。	<input type="checkbox"/>
28	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的导师推荐信，在导师的推荐信中，需要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在职研究生申报项目仍须导师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29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须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或委托签字的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30	我校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依托我校申请，应将我校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和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我单位工作时间的情况说明（人事部门公章）一起作为附件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31	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时，需提交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32	生命学部、医学部特别提醒申请者注意：对于涉及伦理学的研究项目，要求申请者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对于如利用基因工程生物等开展的研究工作，要求写明其来源，如需要由其他实验室赠予，需提供对方同意赠予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33	已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提供了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结项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4	已按照《指南》中各学部特殊要求提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项目		
35	重点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两个	<input type="checkbox"/>
36	重点项目申请学科代码已按照《指南》要求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37	已在“附注说明”栏内按《指南》要求填写所申请的领域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38	跨学部交叉重点项目除按要求填写申请代码 1 外，还应注明交叉学科代码（即申请代码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字：

二级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18 年度武汉大学博士后申请国家基金承诺函

个人承诺
<p>本人自愿申请本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如该申请项目获得批准，本人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在武汉大学工作至_____年 12 月（即项目资助期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所在院系承诺
<p>该博士后现在我单位从事在站科学研究，如其本年度申请的国家基金项目获得批准，我单位承诺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或者出站后将其继续留在我单位从事科学研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负责人：（签章） 院系公章：（签章）</p>
学校意见
<p>同意院系的意见，该博士后如获得国家基金项目资助，我单位承诺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工作站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或者出站后将其继续留在我单位从事科学研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武汉大学（签章）</p>

申请须知

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在申请 2018 年度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关于申请人条件

1.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请人的条件还有特殊要求（详见本《指南》正文部分）。

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工作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是在地区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详见本《指南》正文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部分）依托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以及按照国家政策由中共中央组织部派出正在进行三年（含）期以上援疆、援藏的科学技术人员（受援依托单位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出具援疆或援藏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地区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依托单位的非全职工作人员、位于地区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区域内的中央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及地区科学基金资助范围以外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2.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经与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

该类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时，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在个人简历部分详细介绍本人以往研究工作情况，并提供与依托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要求详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依托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3.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科学基金接收申请截止日期时尚未获得学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但在读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作为申请人申请部分类型项目，同时应当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以及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读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

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但在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依托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如果已经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者作为合作者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反之，如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上述 2 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作为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5.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该类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时，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出站后留在依托单位继续从事科学研究，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6. 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关于申请书撰写要求

1. 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条例》、本《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受理申请的通知、通告等。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与《条例》和本《指南》有冲突的，以《条例》和本《指南》为准。

2.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按照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个人简历填写应规范，并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及涉密的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准确选择或填写“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内容。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的内容，可以键入相应文字；部分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本《指南》相关要求选择或填写。

4. 2018 年，部分科学部申请代码进行了调整，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本《指南》中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特别注意：

(1) 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6 位或 4 位数字）。

(2) 申请人选择的申请代码 1 是自然科学基金委确定受理部门和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申请代码 2 作为补充。部分类型项目申请代码 1 或申请代码 2 需要选择指定的申请代码。

(3) 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对申请代码填写有特殊的要求，详见本《指南》正文相关类型项目部分。

(4) 进一步推进“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规范化使用，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

词”内容。

(5) 申请人如对申请代码有疑问, 请向相关科学部咨询。

5.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本人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试点无纸化申请的项目类型除外)。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 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 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公章一致。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 应当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 应当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试点无纸化申请的项目类型除外)。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 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 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 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试点无纸化申请的项目类型除外)。

每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特殊说明的除外)。

6. 2018 年对重点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开展无纸化申请试点。申请时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项目获批准后, 在提交《资助项目计划书》时补交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 其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7.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

- (1)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2)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8.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 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 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 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9. 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 2019 年 1 月 1 日。终止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 20××年 12 月 31 日(本《指南》特殊说明的除外)。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相关类型项目, 应当按照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 填写到所申请项目终止年的 12 月 31 日。

10.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

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姓名时, 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 姓名中的字符应规范。

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 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 依托单位负有审核责任。

三、关于依托单位的职责

1.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条例》、本《指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有关受理申请的通知通告、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 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编报须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等文件要求, 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请工作。

2.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3. 依托单位如果允许《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通过本单位申请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并签订书面合同，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4. 依托单位应当对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项目提供书面承诺，保证申请人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者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每份申请的书面承诺由依托单位盖章附在申请书后一并报送。

四、关于申请不予受理情形的说明

按照《条例》规定，申请科学基金项目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申请人不符合《条例》、本《指南》和相关类型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 (2)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
- (3) 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申请规定的。

科研诚信须知

为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保证基础信息真实准确，防范科研不端行为，针对申请书撰写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申请人、参与者和依托单位提出以下科研诚信要求：

一、关于个人信息

1. 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的申请人及参与者。

2. 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申请人还应当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3. 申请人及参与者填报的学位信息，应当与学位证书一致；学位获得时间应当以证书日期为准。

4. 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准确填写正式合规的聘用职称信息，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职称信息。

5. 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和聘用信息，严禁信息造假。

6. 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规范填写个人简历，严禁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

二、关于研究内容

1.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申请书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的要求填写申请书报告正文，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

2. 申请人及参与者在填写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研究成果时，应当严格按照申请书撰写提纲的要求，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署名，准确标注，不得篡改作者顺序，不得虚假标注第一或通讯作者。

3. 申请人及参与者应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使用存在伪造、篡改、抄袭剽窃、委托“第三方”代写或代投以及同行评议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成果作为基础申请科学基金项目。涉及科学伦理问题的研究，应当提供有关机构的伦理证明。

4. 申请人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申请；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5.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区别和联系，避免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

三、有关要求

1.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书相关内容及科研诚信要求告知参与者，确保参与者全面了解申请书相关内容并对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2.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核。

四、关于责任追究

1. 申请人及参与者违反以上要求的，一经发现，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按照《条例》和本《指南》等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对确有伪造、篡改、抄袭剽窃，以及研究成果存在委托“第三方”代写或代投、同行评议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将移交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予以调查与处理。

2. 依托单位疏于管理，未按要求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履行审查职责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按照《条例》、本《指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预算编报须知

一、关于总体要求

1. 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要严格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19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等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项目预算。依托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进行审核。

2. 预算编报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所有预算支出科目、支出项目和支出标准等都要符合上述三个基本原则的精神。

二、关于预算科目

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其中,项目申请人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按依托单位单独核定。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其中,本科目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9.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三、关于定额补助式资助项目

1. 科学基金项目分为定额补助和成本补偿两类。

2. 除了重大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以外的其他科学基金项目都是定额

补助式资助项目。定额补助式资助项目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定额补助）》和《预算说明书（定额补助）》。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定额补助）》，填写申请科学基金予以资助的直接费用金额、各科目预算，以及自筹或配套资金情况。直接费用各科目均无比例限制，由项目申请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按照有关科目定义、范围和标准等如实编列。

4.《预算说明书（定额补助）》，填写对项目预算表中各科目预算所做的必要说明，以及对合作研究是否外拨资金、外拨资金金额，单价大于 10 万元的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标准等内容所做的必要说明。

四、关于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

1. 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成本补偿）》《预算说明书（成本补偿）》《合作研究资金预算明细表》《设备费预算明细表》《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劳务费预算明细表》。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成本补偿）》，填写申请科学基金予以资助的直接费用金额、各科目预算，以及自筹或配套资金情况。直接费用各科目均无比例限制，由项目申请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按照有关科目定义、范围和标准等如实编列。

3.《合作研究资金预算明细表》，填写申请的合作研究外拨资金情况，包括：合作研究单位名称、是否为已注册依托单位、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直接费用金额及占总金额的比例、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等信息。

4.《设备费预算明细表》，填写申请的设备购置、设备试制情况，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分类、单价、数量、金额、购置设备型号、购置设备生产国别与地区、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用途等信息。其中，单价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设备需填写明细，单价低于 10 万元的设备只需填写合计数。

5.《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填写申请的测试化验加工情况，包括：测试化验加工内容、测试化验加工单位、计量单位、单价、数量、金额等信息。其中，数量过多或单位价格较高、总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量及价高的测试化验加工需要填写明细，其他测试化验加工只需填写合计数。

6.《劳务费预算明细表》，填写申请的劳务费情况，包括：人员分类、发放人数、投入本项目的总工作时间、支出标准、金额等信息。

7.《预算说明书（成本补偿）》，填写对项目预算表中各科目预算所做的详细说明。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申请人应详细说明拟购置/试制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单价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购置/试制设备需提供价格测算依据，如报价单、询价文件等材料作为预算编报说明附件提交。

（2）项目申请人应详细说明购置的各种材料和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3) 项目申请人应详细说明量大及价高的测试化验加工与课题研究任务的相关性,选择的测试化验加工单位的理由以及次数、价格的测算依据;其他测试化验加工需详细列示测算过程。

(4) 项目申请人应说明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为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所运行的预计时间,以及即期水、电、气、燃料的实际价格。

(5) 项目申请人应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 10%的,需说明支出内容构成,测算过程,并提供测算依据。如依托单位已制定相应开支范围、标准的,需作为预算编报说明附件提交。

(6) 项目申请人应说明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各项支出与研究任务的相关性、测算过程(如根据项目任务目标测算专利、论文发表等的数量,根据市场价格估算相关费用)等。

(7) 项目申请人应分别说明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劳务费发放标准的依据。

(8) 项目申请人应说明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并详细列示测算过程。

(9) 项目申请人应说明其他支出的内容,以及与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必要性,并详细列示测算过程。

五、关于合作研究外拨资金

1. 项目申请人与参与者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境内)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2. 合作研究双方应当在计划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无须提交,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

3. 合作研究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方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简称分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简称总预算)。其中,申请书阶段的分预算至少需经合作方参与者签章,计划书阶段的分预算需经合作方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签章。

定额补助式资助项目的分预算无须提交,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的分预算作为总预算附件提交给自然科学基金委。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按照预算和协议(或合同)及时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5. 经双方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不分别编制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六、其他应注意的问题

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精神,差旅费、会议费支出标准由依托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项目申请人须根据所在依托单位制定的相关内部标准和规定编制差旅费、会议费预算。

2. 对于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预算进行专项评审，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确定资助金额。如有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预算，但未填报相应预算明细表的，形式审查将不予通过。各预算明细表仅填报申请自然科学基金予以资助的金额。

3. 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个位。外币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限项申请规定

一、各类型项目限项申请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 [其中：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除外；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

2.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3. 申请人同年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为 1 项。

二、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后暂停面上项目申请 1 年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18 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

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3 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直接费用大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应急管理项目 [特殊说明的除外；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除外]。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限项。

仪器类项目总数限 1 项：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限 1 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前不得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时不限项，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骨干成员）在结题前不得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不得以获得资助的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的研究内容再申请其他科技计划项目。

四、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1.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申请优秀

青年科学基金或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时不限项；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限项。作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项目。

2. 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五、作为项目负责人限制获得资助次数的项目类型

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 1 次资助。

2.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自 2016 年起，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资助累计不超过 3 次，2015 年以前（含 2015 年）批准资助的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计入累计范围。

六、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类型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直接费用小于或等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外国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应急管理项目中的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殊说明不限项的项目等。

注意事项

1. 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

2. 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

3.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限项范围，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

4. 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项目数量的要求与本限项申请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